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望京数字创意园 1 号楼 A 座 16 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66	金科环境	2024/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股权投资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望京数字创意园 1 号楼 A 座 16 层）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金科环境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望京数字创意园 1 号楼 A 座 16 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联系人：陈安娜

联系电话：010-64399965（分机号 8003）

传真：010-64392202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96,62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4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96,59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4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69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0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6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8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9%。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6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提案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6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卢冠廷律师、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0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悦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48,000 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48,000 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悦租赁向光大银行申请的 10,048,000 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悦租赁为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增加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9196 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汇悦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为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金额：10,048,000 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悦租赁 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 7.1070 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2,402,692,699.77 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实施，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职责使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聚焦主业、做优做强

公司是目前行业内极少数可以同时提供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和数码喷印油墨及功能性材料类等多种类型的综合性印刷材料及解决方案服务商，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卷烟和日化用品包装，以及出版商业印刷、广告媒体和先进工业制造等不同应用领域。公司长期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线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提高产品对环境的友好程度和对节能环保需求的响应力度，成为推动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的践行者、贡献者。公司重点产品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行业的领先水平，是业内最具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印刷材料制造企业之一，尤其是在 UV 油墨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全套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引领国内 UV 油墨行业的技术进步。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对油墨行业四十余家重点企业的数据统计显示，2023 年度 1—9 月公司全部油墨产品的销售收入在重点企业中排名第一；UV 油墨的产量在重点企业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持续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环保型绿色油墨为核心、功能性材料应用为延伸”是杭华股份未来的产业发展方向，公司将始终秉持“聚焦主业、做优做强，强链补链、延伸发展”的战略方向，稳步实现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

（一）凭借公司在光固化材料技术应用领域的优势和资源，进一步巩固并提升现有优势产品 UV 油墨的行业领先地位，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依托首发募投项目，进一步满足市场对高质量液体油墨应用于食品包装、医药卫生等高端包装印刷领域的新需求，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和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综合竞争能力；

（三）加强高通用性的数码喷印材料和功能类材料的基础开发和应用技术储备，积极开拓工业消费品、电子制造和新能源产业等新兴工业领域智能化生产改造所需的功能性新材料的市场空间，满足高端工业制造智能高效的生产方式和性能要求；

（四）在市场服务端，充分利用“互联网+”云平台和数字化技术，致力于向全球印刷与色彩相关行业客户提供“便捷、高效、优质和低成本”的色彩标准化管理解决方案，以提升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价值为目标，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响应；

（五）在外延方面，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经营等方式，有效融合并聚集产业链愿意坦诚合作的各方资源，投资具有技术优势、产业互补、运营渠道相对成熟的新材料领域方向的潜在目标对象，丰富并完善产业链结构，积极探索油墨行业外延式发展新模式。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切实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未来，公司将在持续夯实油墨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在新材料应用领域进行布局和延伸，整合吸收优质资源，强化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在新材料技术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

公司不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耐心接听、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函、来访，基本做到在工作日 48 小时内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提问。公司将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公司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三、重视投资者长期回报

上市以来公司持续保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态势，并十分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回报，2020—2022 年公司近三年的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22%、56.68%、64.34%，累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40.00 万元（含税）。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对长期投资回报的重视。

四、回购股份提振信心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邱克家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暂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邱克家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促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的通知，夏靖先生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如遇窗口期，则增持时间将自动顺延）

● 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的通知，夏靖先生计划在 2024 年 2 月 6 日起的 6 个月内，在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夏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5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75%，通过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1.6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夏靖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夏靖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如遇窗口期，则增持时间将自动顺延）。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包括：

1、专注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以“为顾客奉献好产品，为社会发展做贡献”为使命，加大主营业务投入，不断从研发、供应链、生产管控等多方面来提高自身的综合能力水平，深度聚焦自身发展和能力建设，提升盈利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2、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3、加强投资者沟通，畅通咨询渠道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邮件、电话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0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在未来适宜时机进行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3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程卓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程卓女士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程卓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程卓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专业从事以微纳直写光刻为技术核心的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应的维保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PCB 直接成像设备及自动线系统、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及自动线系统、其他激光直接成像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售后维保服务，产品功能涵盖微米到纳米的多领域光刻环节。在 PCB 领域，主要应用于 PCB 制造过程中的线路层及阻焊层曝光环节，业务从单层板、多层板、柔性板等 PCB 中低阶市场向类载板、IC 载板等高阶市场纵向拓展。在泛半导体领域，应用场景涵盖 IC 封装、先进封装、FPD 面板显示、IC 掩模版制版、IC 制造等领域，产品布局丰富。近年来，公司逐步向引线框架、新型显示及新能源光伏领域进军，持续横向拓展直写光刻设备多场景应用。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继续围绕发展战略和方向，在现有基础和优势上，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应用，延伸海外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落实推进定增募投项目，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用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上市次年即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使投资者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四、强化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1,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660,854 股的比例为 0.22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88 元/股，最低价为 31.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086,911.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